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8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號○○樓

受 評 鑑 人 邱○○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藏股檢察官

(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邱○○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藏股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邱○○偵辦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張○○提告誣告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亦未追查該案被告於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前案）對請求人提告之動機、意圖及目的，且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被告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益，而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藏股檢察官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承辦，其逕認受評鑑人邱○○認事用法妥適，並無違誤，未再詳加調查，逕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案件因而確定。認其等 2 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

- 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人邱○○、藏股檢察官未詳查事證及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邱○○、藏股檢察官對於系爭甲、乙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邱○○、藏股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況既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自無追查所謂前案提告動機、目的及意圖之必要，實不得因受評鑑人邱○○、藏股檢察官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是以，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見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8 號卷第頁、110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卷第 4 頁），惟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前述，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黃星雅